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jiu

酒, 救恩, 救贖者, 救贖, 救主, 舊人與新人

酒

由發酵的葡萄汁製成的飲料。

起源

挪亞是最早釀造酒的人之一 ([創9:21](#))，據推測他是在亞拉臘山的山坡上釀酒的。但釀酒並不限於那個地區，因為埃及以及後來的希臘都喜歡這種飲料。事實上，在史前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就已經有釀酒技術，並在公元前3000年之前傳入埃及。

「酒」這個詞可能與葡萄樹、葡萄園和黑葡萄的詞語有關。葡萄樹是帶來酒的植物，在近東世界中常被認為是「生命樹」。在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據信有一位女神保護葡萄樹。位於亞述西北部山區的女神西里斯 (Siris) 被稱為「天上生命樹的女主人」。以諾一書三十二章4節稱葡萄樹為知識樹。根據猶太傳統，葡萄樹在洪水中被挪亞保留下來。

釀酒的過程

現存關於釀酒技術的古代文獻很少，早期葡萄種植者的知識主要來自少數植物學家的經驗和興趣。亞里士多德有天賦的學生埃雷索斯的泰奧弗拉斯托斯 (Theophrastus of Eresos) 寫了一本名為植物研究 (*Enquiry into Plants*) 的書，展示了實踐經驗和理論的結合。後來，他還寫了植物的生命 (*On the Life of Plants*)，這是一部詳細觀察釀酒過程的作品。他關於何時種植、如何修剪、反對嫁接的觀點，以及如何照顧葡萄樹的想法，都展示了希臘人的天賦。他們將葡萄栽培提升為一門科學，這門科學在過去的2200年裡幾乎未曾改變。

希臘葡萄種植者非常小心地確保他們的農作物成功種植。葡萄藤貼近地面生長，而不是被支撐起來。因此，會吃掉葡萄的老鼠和狐狸特別令人討

厭，並且種植者必須頻繁除草來保持土壤中沒有雜草。但他們的方法總體上非常有效。

每年九月初，葡萄會在平原地區被採收，而在月底則會在山區進行。在最初的載歌載舞慶祝節日中，工人們將成串的葡萄送到釀酒壓榨機中，這些壓榨機是傾斜向一角的低水泥槽。之後，工人們會用腳踩踏葡萄。第一道榨汁 (must, 壓榨出的汁液) 非常珍貴，因為可以用它釀造出最優質的酒。剩餘的果汁則是通過擠壓裝在布袋中的踩過的葡萄來提取的。第三類酒則是通過將剩下的葡萄與水混合甚至煮沸後提取的，這類酒通常只有窮人飲用。

希臘人後來發明了橫樑壓榨機 (beam press)，長橫樑的一端有轉動部分，另一端懸掛著重石，用來壓榨多層葡萄。在古代近東地區使用了不同的葡萄壓榨方法，但即使在希臘，踩踏葡萄始終是最受歡迎的方式。

在希臘，發酵期通常為六個月，在此期間液體不斷被撇去。然而，在古代近東，發酵過程通常在三到四天內完成，最佳發酵溫度為77度。古人知道繼續發酵會產生酸性。

在達到所需的發酵效果後，酒會被轉移到皮囊或陶罐中，以便運輸或銷售。把手和塞子上印有種類/品牌 (brand)、產地和年份。此時，酒通過穿孔金屬篩網或布過濾，以消除沙粒或昆蟲等污染物。

酒的種類

古代詩人討論了許多不同種類的酒，亞他那修 (Atheneus) 提到85種不同的品種。蓋倫 (Galen) 列舉了60種，普林尼 (Pliny) 提到150種，而斯特拉波 (Strabo) 提到30種。酒根據不同的顏色（黑色、紅色、白色或黃色）和口味（乾、澀、

淡或甜) 來區分。聖經記載了各種酒，例如黎巴嫩和黑本的酒。希伯崙和撒馬利亞以釀酒聞名。希伯來文至少有九個不同的詞來表示酒，而希臘文有四個在新約中被提及。

酒的性質

很少有人會質疑至少在舊約中有些酒是經過發酵的。然而，一些學者認為古代世界某些形式的酒未經發酵。他們對比了兩個希伯來文詞語，得出結論認為其中一個特定的詞語僅指新鮮葡萄汁（[箴3:10](#)；[何9:2](#)；[珥2:24](#)；[彌6:15](#)）。然而，這一觀點並沒有得到確定，理由如下：(1) 希伯來文詞語主要出現在中性語境中；(2) 該詞語在某些語境中明確包含了發酵飲料（例如，[創27:28](#)；[何4:11](#)；[彌6:15](#)）；(3) 烏加里特文（Ugaritic）中的平行詞語確實指發酵酒；(4) 七十士譯本的對應詞指的是發酵酒；(5) 古代近東的發酵過程不像希臘，只需大約三天；(6) 米示拿沒有提供任何有關使用未發酵酒的證據。因此，保存未經發酵的酒在當時可能是近乎不可能的任務。仔細研究所有的希伯來文詞語（以及它們的閃族同源詞）和希臘語文詞語可以證明，古代人幾乎不了解未發酵的酒。

有大量證據表明，雖然酒總是經過發酵的，但在古典和希臘化世界中，通常會將酒與水混合。酒儲存在稱為雙耳瓶（amphorae）的大罐中，從這些罐中將酒通過濾器倒入稱為克拉泰（krater）的大混合碗中。這樣，酒與水混合後，才倒入飲用碗或杯中。

酒與水的比例各不相同。最稀釋的比例為20比1，原因是酒太濃（荷馬，[奧德賽10.208](#)）。

在西地中海世界中，「酒」一詞指的是酒與水的混合物。如果想提及未混水的酒，則需要加上「未摻水」的詞語。對於希臘人來說，喝未摻水的酒被認為是野蠻的行為。然而，證據似乎表明在舊約時代，酒是未經稀釋的。聖經中並未提及將酒與水混合的做法。將水與酒稀釋象徵著靈性上的變質（[賽1:22](#)）。到了羅馬時代，這一態度有所改變。米示拿假設水與酒的比例為二比一；然而，後來的塔木德則提到三比一的比例。自然發酵的酒精度可達15%。如果按三份水對一份酒的比例稀釋，酒精含量仍可達5%，這仍然相當濃烈。

酒不僅與水混合，還與其他成分混合，類似於今天的調酒。一個例子可以在荷馬的《荷馬德墨忒爾頌歌》（Hymn to Demeter）中看到，女神拒絕純酒，並希望飲料混合麵粉、水和薄荷。濃酒也

常常與弱酒混合，產生更強烈的飲品。這就是聖經中「調酒」的意思（[詩75:8](#)；[賽5:22](#)；[啟18:6](#)，[19:13-15](#)）。有時候，新酒糖分高，被蒸發後，濃縮的汁液與酒混合以提高酒精含量。

聖經中未提及將水與酒混合是為了使其更安全飲用，這一觀點是現代的理解。古代世界中很少出現現代所說的水污染問題，儘管偶爾也會有這種問題。古代有許多關於新鮮井水、泉水和流動水源的例子，而且當時也有淨化污水的方法。

舊約中的酒

從上述證據來看，舊約中的酒通常不會與水混合，且在適量飲用時被視為有益的。[士師記九章13節](#)提到酒是「使神和人喜樂的」。[詩篇一〇四篇15節](#)也類似地描述酒：「酒能悅人心」（另參斯1:[10](#)；[傳10:19](#)；[賽55:1-2](#)；[亞10:7](#)）。適量飲酒被認為是正常且受歡迎的生活方式（[創14:18](#)；[土19:19](#)；[撒上16:20](#)）。然而，利未人在聖殿服事時（[利10:8-9](#)）被禁止喝酒，拿細耳人（[民6:3](#)）和利甲族人（[耶35:1-6](#)）也被禁止喝酒。

酒在舊約世界中有許多用途。「奠祭」所用的就是酒（[出29:40](#)；[利23:13](#)），而獻祭時，敬拜者經常會帶來酒（[撒上1:24](#)）。此外，聖殿中也存有酒，以作為獻祭之用（[代上9:29](#)）。有時，酒會用來幫助體弱和生病的人（[撒下16:2](#)；[箴31:6](#)）。

舊約中的「濃酒」似乎與美索不達米亞的粢酒有密切關係。這種粢酒糖分含量高，酒精含量也應相當高。舊約中使用了一個希伯來文詞語來專指濃酒（[利10:9](#)；[申29:6](#)；[撒上1:15](#)；[箴20:1](#), [31:6](#)；[賽29:9](#)）。在烏加里特文中有一個對應的詞，翻譯為「醉」，與通常的酒這個詞對應。

對於酗酒的負面反應在舊約中比比皆是。以賽亞譴責那些酗酒的人（[賽28:1-8](#)）。聖經中有許多關於酗酒的警告（[箴20:1](#), [21:17](#), [23:20-21](#), [23:32-34](#)）。

新約中的酒

新約中的酒是一種發酵飲料，通常會與不同量的水混合。它也混有苦膽（[太27:34](#)）和沒藥（[可15:23](#)）。有證據強烈表明，在主的晚餐中使用的酒是水和酒的混合物，比例大概是三比一，這符合米示拿的規定。「葡萄汁」（[太26:27-29](#)）通常

被解釋為新鮮的葡萄汁。然而，新鮮的葡萄汁幾乎是不可能找到的。

新約與舊約一樣，強烈反對酗酒。聖經的勸告是不要醉酒（[弗5:18](#)；[彼前4:3](#)）。教會的領袖應該在飲酒方面保持節制（[提前3:3, 8](#)；[多1:7](#)）；希臘文意指他們不應該「沉溺於酒（not be addicted to wine）」。

另見 葡萄樹，葡萄園；酒榨。

救恩

神拯救人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方法。聖經不僅啟示了神，還揭示了神拯救世人的計劃。從這個意義上說，救恩是舊約和新約中的一個主要主題。

在舊約中

救恩的概念在舊約和新約中都通過不同的術語和情境來表達。在幾個希伯來文詞彙中，意為「拯救」或「救助」的動詞 *yasha* 及其衍生詞最常被翻譯為英文的 *save*（拯救）或 *salvation*（救恩）。在英文聖經中，這些詞彙的出現頻率取決於所考慮的版本。例如，在舊約中，「救恩」在庇哩亞聖經（Berean Standard Bible）出現116次，在和合本聖經中出現78次。救恩在舊約中並未作為一個專門術語使用，可指個人或神。如參孫（[士13:5](#)）或大衛（[撒下8:6](#)）這樣的領袖被耶和華使用為神的子民帶來拯救。

以色列的救恩觀念植根於出埃及的歷史經歷。這個重要的時刻是親眼見證耶和華的救恩（[出14:13](#)）的機會。詩人（[詩106:8](#)）和先知（[賽43:3](#)；[何13:4](#)）後來在回顧出埃及的經歷時重申了神的救恩。以色列對救恩的理解是在歷史事件中形成的，例如在公元前701年西拿基立攻打耶路撒冷時，耶和華宣告祂會為自己的名的緣故拯救耶路撒冷城（[王下19:34](#)；參[18:30, 35](#)）。以色列人通過不同領袖和情境目睹神的救恩，這也印證了他們對神是拯救的神的認識。

以色列對神拯救的回應主要是讚美，這在詩篇（[詩3:8, 9:14, 21:1](#)）和早期的詩歌中經常可見（[出15:2](#)；[撒上2:1](#)）。此外，他們向耶和華祈求和尋求祂的拯救—無論是從敵人（[詩35:3, 38:22](#)）、疾病（[69:29](#)），還是戰爭（[140:7, 144:10](#)）。

[-11](#) 中得救—並且在信心中期待神的拯救（[35:9, 65:5](#)）。

先知強調救恩的末世（終末〔end-time〕）層面。神過去的偉大作為顯明了祂的拯救大能，這也促使人們期待神未來的拯救工作。這種對未來的盼望是對以色列民族的（[賽45:17](#)），但也是對普世救贖的預期（[49:6](#)）。先知們期待從巴比倫的被擄中得拯救並歸回（[賽49:25-26](#)；[耶46:27](#)），但他們也談到未來永恆的救恩（[賽45:17, 51:6-8](#)）。彌賽亞的盼望，體現在那些預言有關個人將帶來神的救恩的經文中。以賽亞提到僕人將救恩帶到地極（[49:6](#)），而耶利米寫到神公義的苗裔帶來拯救（[耶23:5-6](#)）。[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提到帶來救恩的君王，反映了這個彌賽亞的主題，並在[馬太福音二十一章4至5節](#)中應用在耶穌基督身上。

在新約中

在古典希臘文中，動詞 *sozo*（「拯救」）和名詞 *soteria*（「救恩」）用於表示「拯救」、「救助」或「救恩」，甚至是「福祉」或「健康」。七十士譯本最常使用 *sozo* 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yasha*（「拯救」），而新約主要使用 *sozo* 及其衍生詞來表示救恩的概念。

這些希臘文詞彙在新約中通常是神學性的用法，但也有非神學用法的例子。在[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這些詞彙用來描述兵丁、水手和囚犯在船難中受到威脅並獲得拯救（[20, 31](#)節），以及他們的健康狀況（[34](#)節）。

在福音書中，「救恩」明顯與舊約的救恩概念相關；在撒迦利亞的預言中（[路1:69, 71](#)；參[詩106:10, 132:17](#)）和在西面讚美神的詩歌中（[路2:30](#)），「救恩」被應用於基督的來臨。雖然 *soteria* 在福音書中並不常見，但救恩的概念在耶穌關於進入神國的教導中得到體現（[太19:24-26](#)），以及在耶穌醫治的神蹟中隱含了救恩的概念（[路17:19, 18:42](#)）。

新約聖經教導救恩的根源在於耶穌基督（[提後2:10](#)；[來5:9](#)），祂是救恩的「創始者」和中保（[來2:10, 7:25](#)）。救恩是神的工作（[帖前5:9](#)），是神的恩典所賜（[弗2:8-9](#)）。救恩的信息包含在聖經中（[提後3:15](#)），並由宣講真理之道的人傳揚（[弗1:13](#)）。適當的回應是悔改（[林後7:10](#)）和信心（[提後3:15](#)；[彼前1:9](#)）。這也是早期教會

在宣講救主耶穌時的教導（[徒4:12, 13:23–26, 16:30–31](#)）。保羅特別強調神救恩的普世性（[羅1:16](#)；[多2:11](#)）。他的心願是猶太人得救（[羅10:1](#)），雖然他主要向外邦人傳講救恩的信息（[11:1–13](#)）。

在聖經中，還有許多與救恩概念相關的詞彙。重生是指在基督裡得著新生命（「重生」，[約3:3](#)）。稱義是指人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而救贖則更多是指救恩的方法—付上代價，使人回到神面前。和好指的是關係的改變，而贖罪則喚起了舊約的獻祭制度，並指向神憤怒的轉離。這些術語和其它術語與聖經中的救恩概念有一些共同之處，都是指向救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

另見 稱義、被稱義；和好；救贖主、救贖；救主。

救贖者，救贖

英文詞源自拉丁字根，意為「買回」，因此意指透過支付贖價，釋放任何財物、物品或人。在希臘語中，該字根意為「付贖價」或「釋放」。表達從鎖鏈、奴役或獄中釋放，就會運用該詞。

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詞語

要全面理解救贖的概念，就有必要查看舊約。根據不同的情況，希伯來語會使用了三個不同的詞來傳達救贖概念。這些救贖用語的含義，基於現代文化所不熟悉的法律、社會和宗教習俗。我們需要了解這些文化才能理解這些詞彙及其用法。

第一個用於救贖的詞語，具有法律語境。當一隻動物替代（或救贖）一個人或另一隻動物時，會用動詞「padah」。從這個詞根衍生出的名詞，意味著贖價或所支付的價格。當一個活生生的生命—不論是人或動物—需要被救贖的時候，就必須有替代之物或付出相應的代價。否則，動物就必須被殺（[出13:13, 34:20](#)）。然而，律法從來不允許在這些情況下以人命（殺人）作為替代。人必須被贖回，沒有例外。

「padah」這個詞也被用在其他形式的贖金或拯救上。例如，它可以指有人付出代價來釋放以色列的奴隸，也可以用來描述以贖金拯救一個陷入危險中的人（[出21:8](#)；[伯6:23](#)）。

救贖的概念對於長子具有特殊意義。頭生的，無論是人還是獸，都屬於神。理論上，長子是要獻

給神的。許多動物的情況確實如此，但人的長子和一些動物會被贖回（[出13:13, 34:20](#)；[民18:15–16](#)）。贖回長子的時候，會用動物代贖，後來則會支付贖價（[民18:16](#)）。

第二個所用的詞是希伯來詞根ga' al，主要用於與家庭規則和義務，以及律法所規定家族產業的權利和責任。比如，假如家庭成員失去一塊產業，最近的親屬既有權利也有義務贖回這產業。這種贖回權保護了家族的產業。從這個詞根衍生出的名詞相當於英文的「贖回」（redemption），而買回財產的人是go' el或買贖者。

一個以色列人若因負債，被迫賣身為奴，可以由近親或他自己贖回（[利25:47–49](#)）。土地也可以以同樣的方式贖回（[25:25–28](#)；[耶32:6–9](#)）。

在特定情況下，贖回的權利也擴展至人。人有義務娶他兄弟的寡婦，這是眾所周知的。在路得記中，贖回的權利擴展至遠親。在這個故事中，波阿斯不僅贖回產業，還贖回路得，她成為他的妻子（[得3:13, 4:1–6](#)）。

希伯來語使用的第三個詞，是動詞根kaphar，意思是「遮蓋」。從這個詞根衍生出來的詞彙意指遮蓋罪、贖罪或補償。從中衍生出的名詞kopher，在宗教意義上使用時，意指遮蓋罪的代價。

這個詞用來指代，人為任何該治死的生命所支付的代價。一個上佳的例子是，牛的主人要為其牛隻觸死別人而支付贖價。根據律法，主人應該被治死，但他可以通過支付所需的價銀來贖回自己（[出21:28–32](#)）。

在七十士譯本中，這三個希伯來詞彙被翻譯為不同的希臘詞。字根 padah 和 ga'al 通常翻譯成 lutroō（「救贖、釋放、拯救」）及其相關名詞 lutron（「贖金」）。字根 kaphar 則多半譯作「贖罪」，例如 exilaskomai。雖然這些詞在希伯來語中各有不同，但希臘文的翻譯突顯了它們共同的重點：救贖必然涉及付出的代價，帶來拯救，或使人獲得自由。

神是救贖者

在舊約中，神救贖的對象通常是整體的百姓或國族，而不是個人。這種國家救贖概念的開端，見於神將百姓從埃及的奴役釋放出來。雖然他們為奴，但他們的神救贖了他們（[出6:6](#)；[申15:15](#)）。

正如用於贖回或贖買的詞語所指，其中涉及固定贖金或代贖另一個生命。當救贖概念以神為主體，祂用大能或能力來救贖，就不需要支付贖金：「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做他們的苦工」（[出6:6](#)；[參申15:15](#)）。同樣的想法延續至其他有需要和拯救的時刻，比如被擄時期。神是國族的拯救者（比如，[賽29:22](#), [35:10](#), [43:1](#), [44:22](#)；[耶31:11](#)）。

同樣，經文沒有任何暗示神為釋放祂的子民而付上贖金。神以自己的大能救贖。「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賽5:2:3](#)）。當居魯士讓百姓自由時，同樣沒有支付贖價（[45:13](#)）。

在基督教社群中，尤其是在教會的早期，出現了需要支付贖金來贖罪的想法。事實上，人們經常被教導說，罪人實際上是被撒但囚禁。基督的死是神支付給撒但的贖金，以釋放罪人。這種教導並沒有聖經支持。基督的死是一種贖罪或挽回的行為，但這並不意味著祂的死是支付給撒但的贖金。聖經沒有任何地方，描繪神與撒但進行這樣的商業交易。十字架的救贖工作肯定屬於神的奧秘。

救贖與彌賽亞

在舊約中，救贖與彌賽亞的盼望密切相關。從出埃及的時候起，神就被啟示是拯救者。在被擄期間，救贖的盼望非常強烈。先知不斷言說神為救贖者或拯救者。這個盼望最終會透過神的受膏者，即彌賽亞來成就，祂就是大衛的後裔（[賽9:1-6](#), [11:1-9](#)；[耶23:5-6](#)）。

彌賽亞的盼望在被擄和逼迫期間變得更加強烈。事實上，在漫長的逼迫時期中，這種對彌賽亞拯救者的盼望，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強烈。這段時期通常被稱為兩約之間，持續了大約四個世紀，從最後一位先知直到施洗約翰和耶穌時代。

基督徒相信在耶穌基督（或耶穌彌賽亞）裡，我們看到舊約救贖概念的實現。救贖的意象在福音書非常明顯。施洗約翰將拿撒勒的耶穌，描繪為應驗了神救贖的國度（[太3:12](#)），因此是以色列的彌賽亞。耶穌這位人子的來臨，是要捨命作多

人的贖價（[太20:28](#)；[可10:45](#)）。彌賽亞的工作是代贖和具替代意義的。

同樣的思想尤其見保羅著作。基督是向父獻上的挽回祭（[羅3:25](#)）。救贖是藉耶穌捨去生命（[徒2:0:28](#)），買贖百姓（[彼前2:9](#)；另見[林前7:22-24](#)；[林後5:14-17](#)）。這些都是用來表達救贖或贖罪核心思想的詞語或表達方式。耶穌基督是在自己身上，成就聖經救贖概念的人，並藉著祂的犧牲為罪人賜下救贖。

救贖的概念對神的百姓有深刻意義。在舊約中，這概念說明了一個真理：神是其立約百姓的救主。雖然以色列因否認神的律法而陷入罪中，但神並沒有毀滅他們，而是在他們悔改時再悅納他們。

尤其是在先知書中，神的救贖工作會藉彌賽亞及其救贖的犧牲來完成。耶穌的追隨者相信祂是彌賽亞，會為整個世界提供救贖。與救贖的概念相伴的是神的愛，這是得著永生的基礎（[約3:16](#)）。相信的人會從罪的束縛中解脫，並再次得著救贖之神的喜悅。

另見 賦罪、贖價、救恩。

救主

施行拯救或救援的那位。「救主（savior）」這個詞在聖經中最常用來指神和耶穌基督。將耶穌理解為救主是接受聖經信息的一個關鍵真理。英文聖經在舊約中使用savior（救主）來翻譯希伯來文詞語yasha’的各種形式，這個詞的意思是「拯救（save）」、「救助（deliver）」或「救援（rescue）」。通常，「救主」這個詞用來翻譯動詞moshia’的分詞形式，意思是「施行拯救的那位」。以這種方式使用時，「救主」在舊約中出現13或14次，具體數量取決於所使用的譯本。

「救主」這個詞的基本理解是那位實行拯救或救援的人，這在[申命記二十二章27節](#)得到體現，那裡的律法預見一種在需要時沒有救助者在附近的情況。Moshia’這個詞也應用於個人身上，例如俄陀菴和以笏都被稱為「拯救者」（[士3:9, 15](#)），而[尼希米記九章27節](#)提到神所差遣的士師們被稱為神所差遣的拯救者。[列王紀下十三章5節](#)記載了主給以色列一位救主，指的是他們從亞蘭人手

中得救。有些人認為這位拯救者是指猶大王耶羅波安二世；另一些人則認為是一位外邦君王，通常是哈馬的扎基爾（Zakir）王。然而，經文並未明確指出這位救主是誰。經文的重點在於神為祂的子民差遣了這位拯救者。在舊約中，大多數提到「救主」的經文是指神自己是以色列的救主，即使這個稱謂有時被用於其他人身上，也會明確指出這是神差遣或興起的。以色列人明白神是他們的救主，並在讚美的詩歌中（[詩17:7, 106:1-12](#)）和求救的呼聲中宣告這一點（[耶14:8](#)）。大衛這樣稱頌神：「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撒下22:3](#)）。詩篇的作者經常稱頌耶和華為他們的「幫助」或「拯救」（[詩27:9, 38:22, 42:5、11, 65:5, 68:19, 79:9, 85:4, 89:26](#)）。對以色列人來說，出埃及無疑是他們最偉大的拯救經歷，並奠定了他們認識神是救主的基礎。詩篇的作者在回憶以色列鑄造金牛犢的罪時，宣告說：「忘了神—他們的救主；他曾在埃及行大事」（[詩106:21](#)；參[賽63:11](#)；[何13:4-6](#)）。在以賽亞書中，「救主」這個稱謂經常用來強調神的獨一性。神被視為唯一的救主，與外邦的神祇和偶像形成鮮明對比：「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我曾指示，我會拯救，我會說明，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賽43:11-12](#)）。以賽亞進一步指出，神會藉著以色列未來的祝福與復興，顯明祂自己為救主（[49:26, 60:1-6](#)）。雖然「救主」這個稱謂在舊約中並未直接應用於彌賽亞，但像[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這樣的經文暗示了神的受膏者將是一位拯救者。一些次經使用「救主」來稱呼神，有些則使用「永恆的救主」（[巴錄書4:22](#)）或「以色列永遠的救主」（[馬加比三書7:16](#)）這崇高的稱號。這種後期的用法也說明了神是能拯救以色列的那一位。

希臘文獻中使用的soter（「救主」、「拯救者」）來自動詞sozo，意思是「拯救」、「救援」）同時指神和人。例如，希羅多德一度將雅典人稱為希臘的「救主」（[波斯戰爭Persian Wars7.139.5](#)）。在七十士譯本中，soter（「救主」）用來翻譯希伯來文yasha ‘（「拯救」）的各種形式。So ter在新約中出現24次，並且專門用於神和耶穌基督（8次用於神，16次用於基督）。soter在新約出現的24次中，10次出現在書信中，5次出現在彼得後書中。在[路加福音一章47節](#)，馬利亞在她的讚美詩中稱頌神為救主，這反映了舊約的影響。耶穌的名字（希臘文是約書亞）意思是「主是拯

救」，這名字是預表耶穌作為救主的功能（[太1:2-1](#)）。作為救主，耶穌完成了神所應許的救贖計劃（[徒13:23](#)；[多3:4](#)），為人類提供了救贖（[多2:1-3-14](#)），並成為信徒的盼望（[腓3:20-21](#)）。「救主」這個詞本身固有的概念是救人或將人從危險中拯救到安全的位置。耶穌已經將信徒從罪和死中拯救出來，帶入到永生和生命中（[提後1:10](#)）。雖然耶穌從未稱自己為救主（soter），但天使在耶穌降生時宣告祂為救主（[路2:11](#)），聽到耶穌話語的人承認耶穌是救主（[約4:42](#)），早期教會也宣告耶穌為救主（[徒5:31, 13:23](#)）。救恩是耶穌使命的核心（[路19:10](#)）。保羅教導說，基督是教會現在（[弗5:23](#)）和將來（[腓3:20](#)）的救主。

救主這個稱謂在教牧書信中應用於神，並且明確地代表神是所有人的救主（[提前2:3, 4:10](#)）。教牧書信還明確地稱耶穌為救主（[提後1:10](#)；[多3:6-13, 3:4-6](#)）在整卷彼得後書中，救主是耶穌基督的稱謂（例如，[彼後2:20](#)）。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用這個詞來描述耶穌是父差來拯救世人的救主（[約一4:14](#)）。

另見 救恩。

舊人與新人

聖經用這個概念，描述人在基督裡的狀態。人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目的是要與祂相交（[創1:26-27](#)）。神曾在具體的情境中，向亞當和夏娃表明祂的旨意（[創2:15-17](#)），然而他們卻運用自由意志，違背了神的命令（[創3:1-7](#)）。因此，人類都死在罪中（[羅5:12-21](#)；[弗2:1-3](#)）。亞當和夏娃的罪被傳遞給全人類（即原罪），人生來就帶有犯罪的傾向（[詩51:5](#)），一旦達到道德責任的年齡，人便會開始犯罪。保羅稱這種狀態為「舊人」，舊人雖然可以遵守部份律法，並作出善行，但舊人永遠無法靠自己所做足夠的善事來換取救恩。舊人必須被更新為「新人」，否則將承受罪的惡果。唯有神能成就這種徹底的改變，人只能憑信心領受神白白的恩典。

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章中向神呼求，求祂除去自己罪孽的罪咎。在第10節，他懇求說：「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神在以西結書十一章19節，十八章31節和三十六章26節中，應許悔改的罪人一顆新心和新靈。在羅馬書六章5至11節中，保羅指出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因此他得出結論：「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6:11）。在以弗所書四章22至24節和歌羅西書三章9至10節中，他教導信徒明白，他們已經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耶穌也將這種徹底的改變稱為「重生」——不是肉身的第二次出生（正如尼哥底母所誤解的），而是屬靈的出生（約3:6）。唯有神的恩典能將舊人變成新人，舊人是藉著信心接受神的恩典，但這信心本身也是神的恩賜（弗2:8）。新人因此成為神的兒女。然而，新人並非立刻完全無瑕。他仍須在今生與罪爭戰，不斷努力追求聖潔，越來越接近完全成聖的理想。他只有在將來的復活裡才會達到那完全（林前15:42-45），到那時「一切都更新了」（啟21:5）。

另見亞當（人）、人、屬血氣的人、重生。